

商事法判解

閉鎖性公司

經濟部經商一字第10702023420號行政函釋

【實務選擇題】

A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10人，設有3席董事、1席監察人。下列關於A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公司之章程不得禁止或限制股份之轉讓。
- (B) A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 (C) A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不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
- (D) A公司章程不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答案：B

【裁判要旨】

- 一、依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格特性以及股東間具有高度緊密關係，基於該項特性，藉由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以維持成員之穩定性，乃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心特性。是以，股份轉讓之限制應適用於全體股東，並不區分普通股或特別股，且均應於章程中約定。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載明部分股東股份轉讓不受限制或僅部分股東受有限制者，自與前揭規定意旨尚屬有違，先予敘明。
- 二、又前揭法條所言股份轉讓之限制，並未規定何種型態之限制，爰未可一概而論。是以，於股份轉讓限制適用於全體股東之前提下，針對不同股東而定有不同之轉讓限制，尚無不可。

【爭點說明】

- 一、爭點說明
 - (一)有鑒於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類型的規制設有太多強制性規定，缺乏彈性，不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如是，過度限縮投資人的發揮空間，因而在近年醞釀公司法之修正，於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閉鎖性股份有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司專節，為投資者經營公司開創了新的選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對於股東之出資選擇有一定程度的放寬，亦引進無面額股制度、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得行使否決權之黃金股、私募公司債等制度，使得新創產業在運作上可以更有空間，滿足了現實經濟的需要。

(二)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第356條之1，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可扼要提出兩點疑義，提供考生在閱讀本章節時，額外進行思考：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限制人數不得超過50人，是否有其立論基礎？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人數之限制係參考香港、新加坡之立法，但對於為何增設人數限制並未有明確說明，再者外國亦有取消人數限制之前例可循，我國在制定此限制時，未能更進一步說明，稍嫌可惜，此點再碰到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考題時，或許可以於題末稍做說明，將使作答更加完整。
2. 閉鎖性公司與非閉鎖性公司間型態之轉換，將產生些許疑慮，蓋閉鎖性公司專節如前所述，係為使得新創產業運作更加靈活而增訂許多迥異於原先公司法之規定，若閉鎖性公司轉換型態成為非閉鎖性公司，自不得適用該專節之規定，但於轉換後應如何處理無面額股票，就複數表決權、黃金股等股東須如何因應，端賴實例產生時，主管機關之反應，現行僅得將問題放在心中，有待他日加以印證。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56之1條至第356之1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